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欣兴工具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6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2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9%。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2.543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2.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1.8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9.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6592983%，有效申购倍数为6,821.6089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

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53%，全部为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82,370	79,999,984.6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欣兴工具”）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证监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证监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7,437,9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070,070	68.16%	8,220,752	70.15%	0.01621428%
B类投资者	2,367,880	31.84%	3,497,878	29.85%	0.01477219%
合计	7,437,950	100.00%	11,718,63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d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3114
末 5"位数	52647、02647、27647、77647
末 6"位数	134492、334492、534492、734492、934492、275239
末 7"位数	7289680、1289680、3289680、5289680、9289680
末 8"位数	00476600、24476600、44476600、64476600、84476600、34123603、09123603、59123603、8412360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欣兴工具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7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欣兴工具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8	—	2026/7/28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6月2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40,527,95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378972、B887528888）中的3,921,73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36,606,217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28,497.36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0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年度合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包含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7,429,086.4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02%。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037,250.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9,466,336.4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0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36,606,217*0.08）÷540,527,955=0.08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8	—	2026/7/28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胡明森先生、胡明高先生、胡明聪先生以及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为：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568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三”），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变电气”）为上述相关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为24,347.31万元。现将有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1.经公示一（公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以及全资子公司浙变电气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0TL07011033）6个分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分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公示
032809-1018-11-001	包50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38.10	
032809-1018-11-001	包46	国网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海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开关柜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97	
032809-1018-11-001	包6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互感器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284.62	https://ecp.sgcc.com.cn/epc/032809101800104-wa260710303030304046-201800001171107
032809-1017-11-001	包1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电容器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3,728.75	
032809-1017-11-001	包41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变压器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90.00	
032809-1001-11-001	包70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变电设备	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	
合计	/	/	/	/	16,752.94	

2.经公示二（公示）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编号：0711-260TL07111034）1个分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分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公示
032809-1018-11-001	包7	国网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6.00	https://ecp.sgcc.com.cn/epc/032809101800104-wa260710303030304046-201800001171107
合计	/	/	/	/	96.00	

3.经公示三（公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0TL08012035）2个分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分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公示
032809-1017-12-201	包1	国网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电抗器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7,162.81	https://ecp.sgcc.com.cn/epc/032809101701201-wa260710303030304046-201800001171107
032809-1004-12-201	包10	国网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熔断器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36.56	
合计	/	/	/	/	7,519.37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4,347.31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4%。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相关签订正式商务合同，上述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